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2017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设备采购招标。

二、《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 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 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 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 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 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备采购招 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 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七、《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 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写 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10）68502581

龙湖北地块经济适用房新建工程（项目名称）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WXXS202212002-X04）

招标文件

招标人：无锡美晨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人：王振宇

2025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42
第五章供货要求	43
第三卷	4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录	47
一、投标函	4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三、联合体协议书	52
四、投标保证金	5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4
六、分项报价表	55
七、资格审查资料	56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61
九、其他资料	62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美晨新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大街1号 联系人：夏中一 电话：137711119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塞维拉商业广场2号楼312室 联系人：王振宇 董枫艳 电话：0510-88210912、15052293925 电子邮箱：10495605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龙湖北地块经济适用房新建工程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资金：100%，其中财政资金 0%；非国有资金：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小区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电子围墙系统、可视对讲、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管路桥架系统、室外管网、五方对讲系统等。
1.3.2	交货期	交货期：100 天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 年 5 月 1 日
1.3.3	交货地点	锡山区羊尖镇（东侧为廊下路，西侧为西陈路，南侧为东陈路）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图纸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0:00 形式：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清单、图纸、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458.23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其他形式： ☐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u>捌</u> 万元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
--	--	--

		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
--	--	---

		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3月28日上午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交电子光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 网上投标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锡山区迎宾南路19号4楼407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6.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 银行保函

		☐ 保险机构保单 ☒ 其他：其他担保（提供这种担保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十天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的各类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开标，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按操作手册要求安装驱动，准备好移动设备（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无线网络、音频设备）。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5、（1）符合性检查资料：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2）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场，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 7、关于询标的约定：（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		

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

（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30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8、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9、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2份。

10、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的 80%收取。若投标人为上述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安装及调试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 “供货要求 ” 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投标报价 45 分 2、技术响应 30 分 3、售后服务 10 分 4、业绩 5 分

		5、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标，作废标处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K 取值范围为 97%、97.5%、98%，在开标期间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1%扣0.3 分。 说明： 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③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④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1 (2)	技术响应（30 分）	（1）监控摄像设备（人脸识别摄像机（枪机））（3 分）： a.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 分） b.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 分）

		c.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leq 1\%$。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监控摄像设备（高空抛物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3分） a. 支持高空抛物检测功能，当视频画面中出现物品自上而下掉落时，可在视频画面中叠加物品下落轨迹，同时下落的物品，下落轨迹的颜色不同，可显示掉落物品所属楼层并叠加在视频画面上。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c.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可同时支持 3 路 web 监听通道，设备响应 web 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3）服务器（融合巡检大模型超脑）（8分）： a.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c.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d.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e.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最大4路音频设备管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f. 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
--	--	---

	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g.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并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h. 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4）服务器（转发服务器）（6分）： a. 支持人员信息采集，可对人脸照片质量进行评价（合格/不合格），采集方式包括：①通过多功能采集仪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APP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并验证人脸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支持以脸搜脸的多脸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时，可对图片中的多个人脸一次识别后依次选择进行以脸搜脸，无需多次上传，人脸数最大不超过五个。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c. 支持车辆进出可通过LED屏和语音播报两种方式来展示车辆信息，收费信息，停车时间等内容并且内容都可以自定义，支持固定车到期提醒，提醒方式为LED屏展示提醒和语音提醒，支持一户多车功能；支持客户端、LED屏、语音提示“一户多车”：支持一户多车车主查询。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d. 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设备巡检，并以统计图方式展示巡检结果；支持对监控的图像进行视频质量诊断，图像异常项包括图像偏色、噪声干扰、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丢帧、视频抖动、对比度异常、条纹干扰、视频遮挡、信号丢失、图像黑白、图像模糊、场景变换、视频剧变。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e. 支持开启SVC解码功能，可同时回放5路400W分辨率、H. 264/H. 265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解码总资源为10个1920×1080格式的视频图像。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	--

		f. 支持接入高级移动侦测的相机，移动侦测报警能够区分是人、车还是其他目标产生，可录像和记录报警信息。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5）视频传输设备（2分）： a. 支持文件投屏，支持word、excel、ppt、pdf文件投屏上墙。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支持预布局和发送布局，用户可在软件上，预布局电视墙的显示内容，完成后一键发送，在电视墙上同步显示。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6）停车场管理设备（4分）： a. 黑白名单同步和比对功能检查：联网时，可与后台的黑白名单同步，并进行比对和管控；断网时，可使用本地保存的黑白名单进行比对和管控。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车牌识别功能检查：支持识别大（小）型汽车、使领馆汽车、警用汽车、军车、新能源汽车、小车的绿色和大车的黄绿色的车牌号；支持识别倾斜角度$0^{\circ} \sim 30^{\circ}$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相机法线与行车方向角度小于65° 的车牌号；支持识别车牌宽度范围为70像素$\sim$300像素的车牌号。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c. 过车放行响应时间试验：车牌触及检车线至样机发出抬杆信号的响应时间$\leq 1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d. 连续过车功能检查：支持连续过车模式，连续过车时道闸不落杆。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7）出入口控制设备（2分）： a. 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2. 人脸采集距离：0.3$\sim$2m；3. 人像采集时间：$\leq 200ms$。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支持以下采集方式：用户卡号、人脸；支持普通CPU卡、国密CPU卡发卡授权；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	--	--

		(8) 入侵报警控制器 (2分) : a. 系统应对存储的用户信息、图像、语言等数据以非明文方式进行存储、传输、拷贝等。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b. 支持电梯远程呼叫功能。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1分)
2.2.1 (3)	售后服务 (10 分)	(1) 人员配备 (8 分) : a.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1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b.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证书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具有网络应用工程师证书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具有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服务工程师证书有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提供项目组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且上述人员不可兼任, 否则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内容 (2分) :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承诺中标后将在招标人所在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并派驻本地服务人员, 并须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为该服务人员缴纳的2024年11月—2025年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满足以上条件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2.1 (4)	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智能化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2.5分, 最高得5分。 注: 投标人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 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类似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金额以合同所注为准。提供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 否则不得分。

2.2.1 (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1) 项目维护方案(2分)：主要考察投标人维护方案的合理性，横向比较酌情打分，包含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培训和考核方案、日常维护、功能维护、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系统升级实施方法等内容、故障设备替代件及修复故障设备及时性等情况。方案全面的得2分，不够全面的得1分，方案较差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4分)： a. 总体思路(2分)：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要求总体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合理完善；方案阐述清晰，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切实可行；优2分，良1分，较差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 从项目的质量、沟通、变更、风险、文档管理等五个方面阐述本项目的管理方案(2分)：从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2分，良1分，较差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3) 系统调试及验收方案(2分)：调试及验收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2分；方案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4) 项目培训方案(2分)：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方案需契合项目需求且具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及培训课程安排的合理性，方案全面、合理的得2分；方案基本合理的得1分；方案较差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注：

①每项评分的具体内容和方法按上述评标办法由各评委独立评分。客观部分各评委的评分应一致，所有分项得分合计即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②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的解释权属招标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③“安装及调试方案”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安装及调试方案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技术标（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

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1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1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1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后，就龙湖北地块经济适用房新建工程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事项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龙湖北地块经济适用房新建工程一期智能化设备采购

工程地点：锡山区羊尖镇（东侧为廊下路，西侧为西陈路，南侧为东陈路）

工程范围：包括小区内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电子巡更、电子围墙系统、可视对讲、机房工程、UPS 配电系统、管路桥架系统、室外管网、五方对讲系统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该总价已包括全部费用但不限于设备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运杂费、技术资料费、现场水电费、现场保管费、管理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指定卸货地点）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培训费、检测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无条件、无偿补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三）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可能对部分货物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依据以乙方投标时投标报价的单价乘以增减的数量及相关费用，并对合同总价做相应的调整。

（四）乙方在生产前应提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承诺承担全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货物单价不作调整。

第三条 交货日期

自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等全部工程，并交付甲方验收通过。如因工程进度原因，甲方书面要求变更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相关风险乙方已在投标时充分考虑，

乙方不再额外收取仓储费、赶工费等费用，但双方另行达成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交货（交付）地点：

锡山区羊尖镇（东侧为廊下路，西侧为西陈路，南侧为东陈路），产品交付并经甲方确认后其所有权归甲方。

第五条 运输方式：

汽运，费用由乙方负担（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符合要求，使货物能安全、完整、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其中提供其他担保的应为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为项目完工验收结束后。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开具相应发票，且每次要求付款前需提交付款通知书及相应发票。前述付款通知书先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签认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若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具发票，发包人可作同期顺延付款。

（一）货物进场后（硬件全部到货，软件完成调试部署与试运行，监理验收通过）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若所采购货物较原招标文件载明的数量发生重大变更，则以跟踪审计单位现场核定的实际数量为基准进行结算）；

（二）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三）本项目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70%；

（四）其余结算审计结束满一年付至审定价款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甲方根据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交底和组织验收。乙方按照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如质量不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至合格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10% 的质量违约金；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示费、执行费等），且甲方均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安全生产

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设施，乙方经检查合

格方可使用，施工中如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安全责任，期间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章操作，野蛮安装）而造成的各项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或任意第三人受到财产损失，乙方应作全额赔偿。

3、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安排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及保险，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火灾、工伤、人身或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任何时候不视为与甲方构成任何劳务、劳动、雇佣的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可能陷入诉讼或仲裁的（无论是否进入相关程序），均应赔付甲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公示费、鉴定费、执行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第十条 材料供应管理

1、本合同工程所用材料、工具、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保证交付的所有货物的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材料、工具、设备都必须具有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验报告等有效相关证明，并报甲方书面认可。

2、甲方未认可的材料、工具、设备不得使用，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的任何书面认可不代表免除乙方材料、工具、设备应达到国标或行业通行标准的义务，乙方亦不可据此向任意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明示、暗示承诺。

第十一条 现场管理

1、甲、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关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货物交付及安装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明细、使用说明、售后服务等），乙方应就甲方的问题进行详细说明。乙方对甲方的解释说明构成乙方对本次服务的承诺，但不意味着甲方仅可按照乙方说明的事项要求服务或默认乙方服务缺陷瑕疵。

3、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涉的乙方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具有实施本合同所应具有资质、能力和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或甲方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有相应经验与资质的工作人员，乙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相关资质证件等需交甲方备案，如人员发生变动，人员变动资料需交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

（一）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需要时给予现场技术安装指导，确保交付安装的货物符合

甲方的实际使用要求。

（二）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有偿终身维修服务（乙方有承诺延长质保期的，按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年限为准）。

（三）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当设备及材料出现故障或损坏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维修，除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响应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解决，费用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乙方有承诺缩短响应时间的，按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为准）。

（四）质保期期满后产品故障，自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并在维修价格上给予优惠（以成本价计取并不得高于乙方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优惠）。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商业秘密等），否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出面处理解决并不影响甲方使用及甲方任何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除应承担乙方实际已经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用外，应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超过合同标的额 20% 时，甲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标的额 20% 时，乙方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甲方

（1）协助施工单位组织各方进行图纸设计交底（如需）。

（2）审核乙方的工程进度，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3）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等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

2、乙方

（1）乙方必须建立健全质量检查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与其他施工单位密切配合，文明施工；本着谁安装谁负责产品保护的原则，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产品保护措施，并编制相应的产品保护方案报甲方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图纸履行生产、运输、安装、质保的义务，确保交付货物的质量及安装后

的安全、稳定使用，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甲方有权增派人员参与施工，其工资单价根据增派人员工资要求，在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乙方对于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应当及时整改到位，且合同周期不顺延。乙方履行质保服务不及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已完工的货物，交付甲方但未安装完毕验收前应由乙方负责保管，安装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并清理好场地。

(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 乙方负责标的物合格、正常、安全使用，所需要通过的相关部门的验收、通过环境监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留置等）。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半承担，并按审定价的 2%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 10%，审计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按审定价的 3%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工程审定价内扣除。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无能力承担工程或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并在甲方通知日期内无条件撤离工地，乙方支付合同中标价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因同一问题（不含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乙方反复维修达 2 次的，或产品、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不含人为破坏）累计维修达 4 次及以上（无论是否为同一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款，并解除合同、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全部事项，并且及时履行质保义务，否则每逾期 1 天，应按合同中标价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为避免歧义，如乙方发生多种违约情形则违约责任累计计算，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及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且甲方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签订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双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详见招标清单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 字。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格式自拟）
2. 全费用报价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其他资料